國立台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音樂教室設備管理維護辦法(99.8.條頁)

- 一、為維護音樂教室之安全及設備、器具及材料之管理特訂 定本辦法。
- 二、音樂教室由指導教師、學生共同維護,未經許可或無教 師指導,不得擅自進入,當有持續性之活動須於下課時 間繼續進行時,指導教師仍需在旁指導以維護學生安 全。
- 三、進入音樂教室應按所編組別、座號入座,並保持肅靜、 不得喧嘩、嬉戲或飲食。
- 四、學生應確實遵守音樂教室指導老師之規定。
- 五、上課時所需樂器或器具應由指導老師指定學生依規定辦 理借用手續並負責監督。
- 六、禁止在教室內嬉戲追逐,以免發生意外。
- 七、音樂教室之鑰匙及樂器等事宜由音樂科任教師使用並保 管及處理,教室使用完畢後請該班值日生打掃清潔,將 門窗關好。
- 八、禁止學生攜帶零食及飲料進入音樂教室食用。
- 九、任何未經老師准許使用之樂器,一概不准學生動用。
- 十、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。